

檔 號：520303
保存年限：34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60082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，業奉 總統96年5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64111號令修正公布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6年5月25日院臺法字第09600249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745期。（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960529
31:檢:傳

提：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，又轉閱後戶查

96.5.29

教育部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SE03-03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60082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方制度法」第4條及第7條條文，業奉 總統96年5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64131號令修正公布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 本涉仁陳總統府秘書長公署秘書長陳其南（總統府秘書長）：
：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）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0960529
初：錄：備

擬：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文陳閱後存查

秘書長 莊宗憲
06.5.29教授 葉江大樹
16033教授 葉江大樹
096052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96年5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 0960005196



2155-6796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SEC03-03
保存年限：34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2694
聯絡人：蔡曜安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356570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社(三)字第096008221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地籍範圍1、地籍範圍2、原函、公告（82217附件2.DOC、82217附件1.DOC、82217公告.PDF、82217原函.PDF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臺北市市定古蹟「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（廳舍、八角樓男廁、戰時指揮中心、工務室、電源室與食堂）」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96年5月25日以文中一字第0962053373號函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，茲檢附公告影本、
0962053373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直轄各單位（含史部辦公室）

電話：05-23972694
地址：臺南市

疑：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同知，文陳閱後存查

秘書處
96.5.29

秘書處
96.5.29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96.5.29



秘書室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一〇〇中正區北平
東路三〇之一號

聯絡人：孫仁鍵

聯絡電話：(049) 2317155分機
120

電子郵件

：cad807@cro.cca.gov.tw

傳 真：(049)237023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文中一字第096205337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(0962053373ATT2.DOC、0962053373ATT3.DOC、0962053373ATT4.PDF，共3
個電子檔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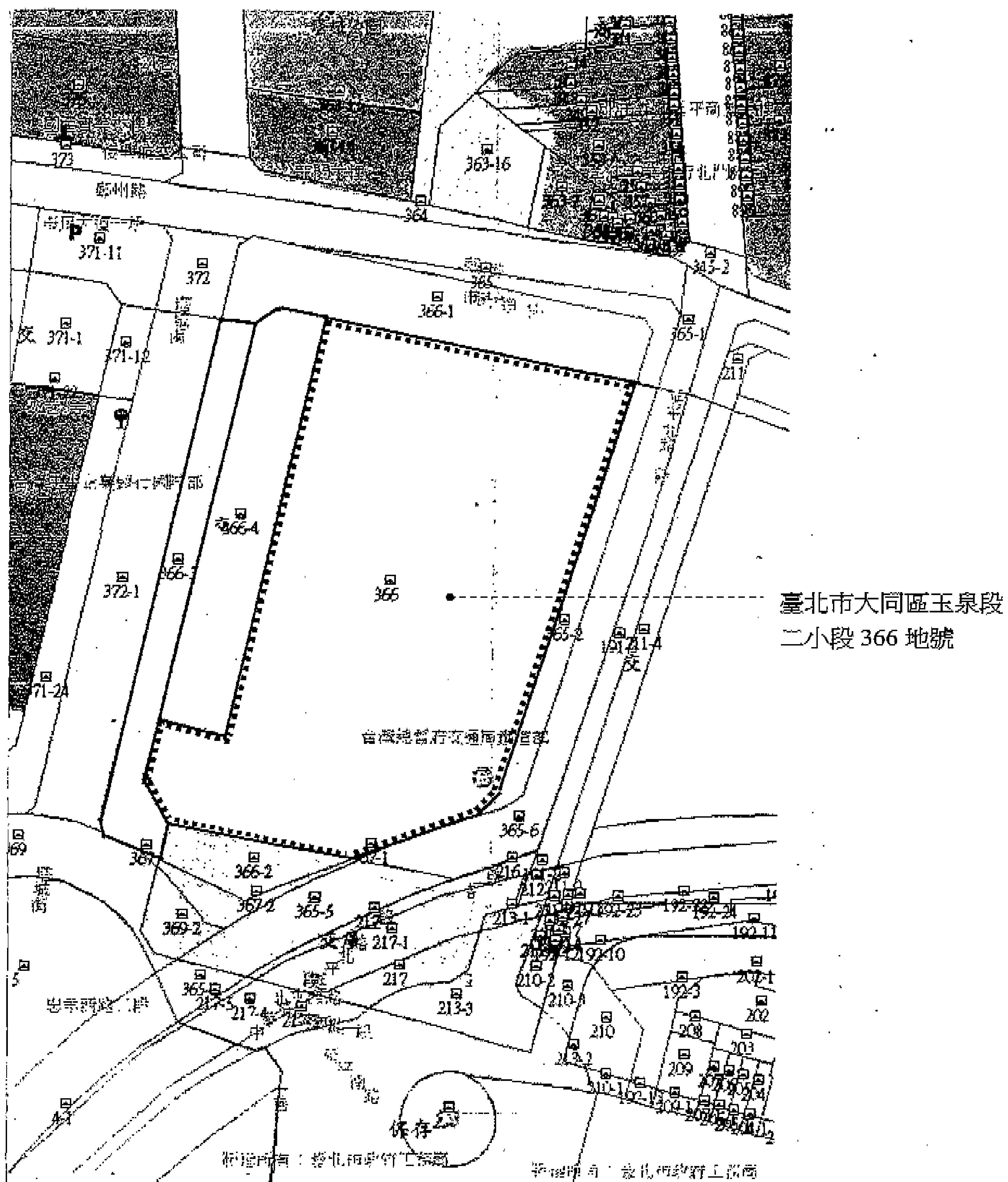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臺北市市定古蹟「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（廳舍、八角
樓男廁、戰時指揮中心、工務室、電源室與食堂）」業經
本會於96年5月25日文中一字第0962053373號公告指定為
國定古蹟，茲檢附公告影本、古蹟地籍範圍圖各乙份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政
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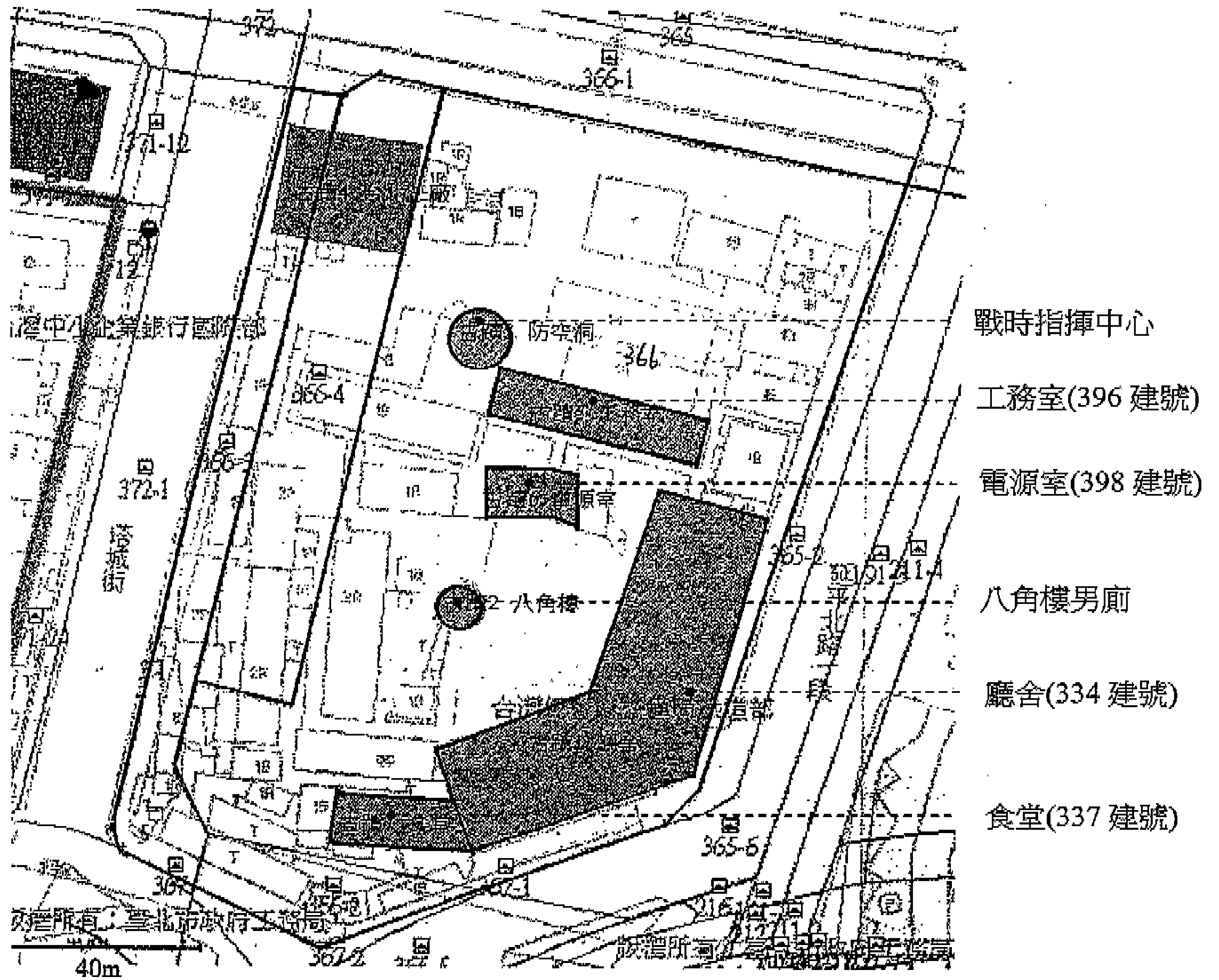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會第一處、本會資訊小組、中部辦公室

96/05/25
17:08:25

附圖二 國定古蹟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定著土地地號



附圖一 國定古蹟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各古蹟位置圖



07-5-25-15-29

003-370340

4-3/4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公告

地址：台北市○○○中正區延平東路三○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文中一字第 0962053373 號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（廳舍、八角樓男廁、戰時指揮中心、工務室、電源室、食堂）」為國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指定「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（廳舍、八角樓男廁、戰時指揮中心、工務室、電源室、食堂）」為國定古蹟。

一、古蹟名稱：「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（廳舍、八角樓男廁、戰時指揮中心、工務室、電源室、食堂）」。

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 2 號（忠孝西路、塔城街、延平北路及鄭州路所圍街廓）。

四、古蹟本體：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廳舍(建號 334)、八角樓男廁、戰時指揮中心、工務室(建號 396)、電源室(建號 398)與食堂(建號 337)六處（詳附圖一）。

五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66 地號（詳附圖二）。

六、指定理由：

- (一) 具備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。
- (二) 具備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。
- (三) 具備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

(四) 具備稀少性，且不易再現。

(五)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。

(六) 該街廓自清代以來即為台灣重要出入門戶，且為台灣現代化之發起點，現存古蹟建築則為台灣近代發展歷史上進入現代化建設的重要設施，同時兼具精緻廳舍建築、工業設施建築之建築特色。



主任委員 翁金珠